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编制单位：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俸 永 山

报 告 编 写 人：张 辉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856262058

电话： 0562-6868007

传真：

传真： 0562-6868007

邮编： 244000

邮编： 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南路

地址：铜陵市经开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建设一条破碎筛分能力为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生产线； 实际建成一条破碎筛分能力为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生产线，具备年破碎筛分矸石 60 万吨的能力；2020 年受井下废矸石产生量的制约，实际生产 40 万吨石子。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铜陵市铜官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铜冠建筑安装股份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91.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2 万元	比例	6.59%
实际总投资	2869.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9.4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中冶华天工程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5.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铜区环评〔2019〕10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废气固定源排放物料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工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上述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性质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粉尘	固定源排放	浓度:120 速率:18.95kg/h	粉尘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5 米）
2	TSP	无组织排放	1.0	公司厂界

表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60	50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排放指标为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4.85吨/年。

表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铜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上市公司，1992年6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设立。冬瓜山铜矿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力矿山之一，采选生产能力为1.3万t/d，2004年10月建成投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于1999年1月23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1999〕25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狮子山铜矿冬瓜山铜矿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于2013年12月9日取得《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94号。

冬瓜山铜矿设计采用高效率的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由于采掘和充填衔接不平衡等因素，废石除用于充填外，每年仍有约60万吨废石需要提升至地表。废石由附近村民外运处理，用于道路、场地垫层铺设或加工成碎石。这种处理方式点多面广，易造成环境污染，不利于源头管控，需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固体废物的依法合规处理。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0日的文件《关于实施冬瓜山铜矿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请示》及批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所在山头拟对这些资源进行再利用，加工成不同粒径的建筑材料。

2018年11月，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257号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年加工石材60万吨。项目建设主体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具体建设工作。

2019年3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29日，原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以铜区环评〔2019〕10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准项目建设。

2019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调试；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有关问题进行梳理和整改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2021年4月22-23日，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

表 1 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量
1	石粉（Φ0-3mm）	万吨	12
2	瓜子片（Φ3-10mm）	万吨	9
3	分子（Φ10-20mm）	万吨	20
4	寸子（Φ20-35mm）	万吨	19
合计		万吨	60

表 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的西部，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60×30m），有 1 条破碎生产线，年加工寸子、分子、瓜子、石粉建筑石料共计 6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出口处，1F 综合用房 116m ² （15.6×7.5m）；	与环评一致
	80t 地磅	位于综合用房东侧，用于产品出厂过称	与环评一致
	配电及控制室	位于原料库东侧，占地面积 72m ² （15×4.8m），用于保证厂区的电源供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 337.5m ² （42×30m）；	与环评一致
	成品车间	位于厂房的东部，占地面积 1260m ² （42×30m），设置 4 个料仓，分别为寸子仓、分子仓、瓜子片仓、石粉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570.7t/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8t/a，总用水量为 2768.7t/a；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冬瓜山净化站；本项目生活水源依托冬瓜山铜矿原有供水供应；	依托冬瓜山铜矿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设置截洪沟等下泻雨、洪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水进入冬瓜山矿万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年用电量 175 万度，厂区内设置配电房一座进行调节，6kV 供电电源采用桥架敷设形式引自矿山风机房高压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加工车间粗破、中细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封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加工车间筛分、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粉尘，封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成品车间设封闭厂房，所有产品入库，落料口安装水喷雾设施；道路扬尘采用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厂区出口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车辆出入冲洗，减少汽车扬尘污染；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水设置一座隔油沉淀，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厂区沉淀池定期清渣时产生的石粉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做为产品石粉外售，无需设置一般固废间；综合车间西侧设置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由厂家定期维护，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设计配置数量	实际配置数量
1	振动棒条给料机	ZSW490×110	台	1	1
2	双层直线振动筛	SZF2160	台	3	3
3	颚式破碎机	MJ409	台	1	1
4	圆锥破碎机	NH400EC	台	1	1
5	胶带输送机	/	套	18	18
6	布袋除尘系统	LQCM1000-F	套	2	2
7	洗车装置	/	套	1	1
8	80t 地磅	/	套	1	1
9	装载机	5t	台	2	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石料	万 t	60	本项目原料来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产生的废石等；汽车运输
2	水	t	2768.7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原有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净化站；
3	电	万度	175	本项目用电依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原有供电系统；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实行每日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30天。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阶段经过实际调查，本工程现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工程主要变动情况为：道路和厂区保洁冲洗水原设计为进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因受场地限制，改为经收集后排入冬瓜山铜矿万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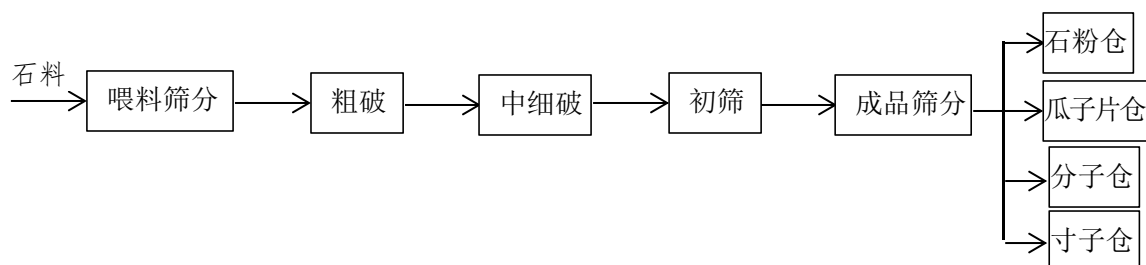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工艺流程



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主要分六道工序，即给喂料筛分工序、粗破工序、中细破工序、初筛工序、成品筛分工序和成品装车运输。

（1）喂料筛分工序

矸石由货车或铲运机运输到生产线原料仓入口，将矸石倒入原料仓，原料仓内石料自然滑落到仓下方振动棒条给料机料槽内。棒条间距在 50~150mm 范围可调，本项目间距设置为 50mm。原料中粒径 50mm 以下的细料透过棒条，通过 1#皮带输送至 3#直线振动筛，条上 50mm 以上粗料随振动棒条给料机进入颞式破碎机中进行粗破。

(2) 粗破工序

振动棒条给料机条上的粗料（粒径 50~600mm）经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一级破碎，把较大块石料破碎成中等粒径石料(粒径 0~165mm)进入 1#直线振动筛进行筛分。

(3) 中细破工序

圆锥破碎机可将粒径 0~165mm 的石料破碎成更小粒径(粒径 0~50mm)，该工序石料来源有两处：一是喂料筛分工序 3#直线振动筛筛上粒径 35~50mm 的粗料；二是 1#直线振动筛一层筛上粒径 35~165mm 的粗料。

(4) 初筛工序

一层筛上粒径 35~50mm 石料进入圆锥破碎机中进行中细破；二层筛上粒径 3~35mm 骨料进入 1#直线振动筛进行筛分；二层筛下粒径 0~3mm 石粉直接进入石粉仓。

(5) 成品筛分工序

此工序共含两道筛分，第一道筛分采用 1#直线振动筛，一层筛上粒径 35~165mm 的粗料返回至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二层筛上粒径 20~35mm 的寸子进入寸子仓，二层筛下粒径 0~20mm 的半成品进入 2#直线振动筛；第二道筛分采用 2#直线振动筛，层筛上粒径 10~20mm 的分子进入分子仓，二层筛上粒径 3~10mm 的瓜子进入瓜子片仓，二层筛下粒径 0~3mm 的石粉进入石粉仓。

(6) 成品装车运输：成品由装载机装载至外协汽车，车辆经清洗、计量后运出。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有生产粉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3.1.1 生产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个封闭式破碎站，矿石运至场地后，经破碎、筛分后分成 4 种不同粒径产品，在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卸料时均会产生粉尘。

原料仓给料点和铲运机装运点设置喷雾系统进行降尘，除尘效率约为 85%。

加工车间的西侧设置一套过滤面积 1000m²1#布袋除尘系统（对应 P1 排气筒），主要处理粗破（一次破碎区）、中细破（二次破碎区）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工车间的北侧设置一套过滤面积 1000m²2#布袋除尘系统（对应 P2 排气筒），主要处理皮带运输、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工车间内部对生产线各粉尘点进行收尘，负压操作；各皮带输送机机架离地面一定高度，设置防尘罩全密封运行，各工序产生的粉尘过滤净化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6%，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分别通过 20m 排气筒（P1、P2）排放。

成品车间封闭，各成品仓皮带落料点和铲运机装运点设置喷雾系统进行降尘，除尘效率约为 85%。

进出车辆覆盖严实，车辆出厂通过一套洗车装置冲洗干净，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道路定时清扫、洒水，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处理。

控制室安装一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鄂破区域、圆锥破区域、筛分区域、成品车间料仓区域、冲洗装置、运输道路等，全方位监控各产尘点，以便采取相应降尘、收尘措施。

3.1.2 汽车运输扬尘

对于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对道路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对进出车辆进行车辆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的抑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3.2.1 车辆清洗废水

对车辆清洗废水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3.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抑尘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抑尘废水主要有给料仓抑尘水、成品车间抑尘水和路面清洗废水，其中给料仓抑尘水主要来源为封闭车间给料仓设置的 1 个洒水喷头；成品车间抑尘水主要来源为封闭的成品车间设置的 4 个洒水喷头；路面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项目配置的洒水车。上述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2.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t/d，项目配套建设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噪声治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为：在进行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石粉，可直接作为产品石粉外售；废含油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在综合用房西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	石粉	一般固废	3.87	直接作为产品石粉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石粉	一般固废	133.8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0	在危废暂存间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0.0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9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位于铜陵市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所在山头，项目占地面积 11406.63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破碎筛分能力为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 349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2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经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257 号文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建设工程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2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2.1 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施工场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渣土等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清液回用、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不得开工建设。 4.2.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与厂区绿化等。 4.2.3 破碎工序，筛分、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2#）；皮带运输系统设置防尘罩全封闭运行。同时，各无组织产尘点设置喷淋系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2.4 优化生产车间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健全危废处置台账。同时，必须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

4.2.6 原辅材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厂区道路须硬化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3 加强管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若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4.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4.5 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6 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监察。

项目编码：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 257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Ⅱ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废气固定源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加工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 P1、P2 排气筒	粉尘及废气参数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2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TSP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注：因除尘器入口由多个产尘点废气汇入，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检测。

6.2 废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清洗和抑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开展废水的监测。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厂界走向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频次：2 天，昼、夜各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2-23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各类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超过 75%。项目具体生产运行情况详见附件“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7-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十六方位)	天气 状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一次	16.9	101.55	1.5	N	阴
	第二次	17.2	101.52	1.5	N	
	第三次	17.5	101.48	1.7	N	
	第四次	17.9	101.45	1.7	N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	17.3	101.65	2.0	N	阴
	第二次	17.6	101.62	2.1	N	
	第三次	18.0	101.56	2.1	N	
	第四次	18.4	101.52	2.1	N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参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监 控浓度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2021 年 4 月 22 日	0.088	0.141	0.159	0.124	0.177	1.0	达标
		0.106	0.124	0.141	0.141			
		0.088	0.142	0.124	0.124			
		0.106	0.160	0.142	0.124			
	2021 年 4 月 23 日	0.124	0.141	0.177	0.159			
		0.106	0.159	0.142	0.159			
		0.106	0.159	0.160	0.142			
		0.106	0.142	0.142	0.142			

由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1.2 废气固定源排放监测

废气固定源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范围	均值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布袋 除尘器 P1 排气筒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45099-45947	45289	/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 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5-9.1	7.8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0.338-0.372	0.356	18.95	
2021 年 4 月 23 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45232-46468	45879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9-8.4	8.2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0.367-0.386	0.376	18.59	
2021 年 4 月 22 日	2#布袋 除尘器 P2 排气筒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30992-31654	3152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5-8.3	7.8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0.237-0.257	0.245	18.95	
2021 年 4 月 23 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30772-32222	3153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6-8.1	7.9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0.242-0.261	0.250	18.95	
排气筒高度 (m)			25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1#和 2#布袋除尘器出口 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计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2.9448 吨，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 4.8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源	监测值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东厂界	生产设备	51	40	60	50
	南厂界	生产设备	52	42		
	西厂界	生产设备	57	44		
	北厂界	生产设备	58	45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东厂界	生产设备	51	44		
	南厂界	生产设备	54	45		
	西厂界	生产设备	57	46		
	北厂界	生产设备	58	45		

由表 7-4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厂界四向连续 2 日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
2	破碎工序，筛分、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2#）；皮带运输系统设置防尘罩全封闭运行。同时，各无组织产尘点设置喷淋系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 2 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全封闭，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固定源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3	优化生产车间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健全危废处置台账。同时，必须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	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原辅材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厂区道路须硬化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原辅材料和产品入库不露天堆放，厂区道路硬化，开展厂区绿化
6	加强管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若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设置排污口并标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正在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7007998261361001U
8	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在获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后即开工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清洗和抑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9.2 废气固定源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1#和 2#布袋除尘器出口 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厂界四向连续 2 日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09-08)。隔油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产品石粉外售;废含油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5 总量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计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2.9448 吨,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 4.8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铜陵市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所在山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839° /30.91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寸子、分子、瓜子、石粉建筑石料共计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寸子、分子、瓜子、石粉建筑石料共计 60 万吨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铜区环评〔 2019 〕 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铜陵有色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1.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2		所占比例（%）		6.59			
	实际总投资		286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9.41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小时	
运营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998261361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014.24				37014.24			+37014.24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7.5-9.1	120			2.9448				2.9448	4.85		+2.94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原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铜区环评〔2019〕10 号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你矿报来的《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市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所在山头，项目占地面积 11406.63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破碎筛分能力为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 349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2 万元。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业经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257号文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建设工程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施工场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渣土等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清液回用、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不得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与厂区绿化等。

（三）破碎工序，筛分、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1#、2#）；皮带运输系统设置防尘罩全封闭运行。同时，各无组织

产尘点设置喷淋系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四)优化生产车间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健全危废处置台账。同时,必须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

(六)原辅材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厂区道路须硬化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加强管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若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

我局备案。

五、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监察。

项目编码：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257号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铜经信矿管办函〔2018〕257号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备案的请示》（铜色股份安环〔2018〕65号）悉。

根据市政府黄化锋副市长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我委组织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及相关专家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二、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新建一条破碎筛分能力为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三、建设地点：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所在山头。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491.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16.06 万元，流动资金 149.4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6.15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633.0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96.42 万元，年均净利润 597.31 万元，上缴税金 468.67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87 年（含基建期）。

项目基建期 6 个月，项目服务年限 23 年（含基建期 6 个月）。

五、综合利用项目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要按照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铜陵市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应为有色公司，不得对外承租、合资或参股等。实施综合利用的矸石资源全部产自冬瓜山铜矿。

七、请你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安评、土地规划使用等有关手续，并履行初步设计相关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附件 3：项目所在矿区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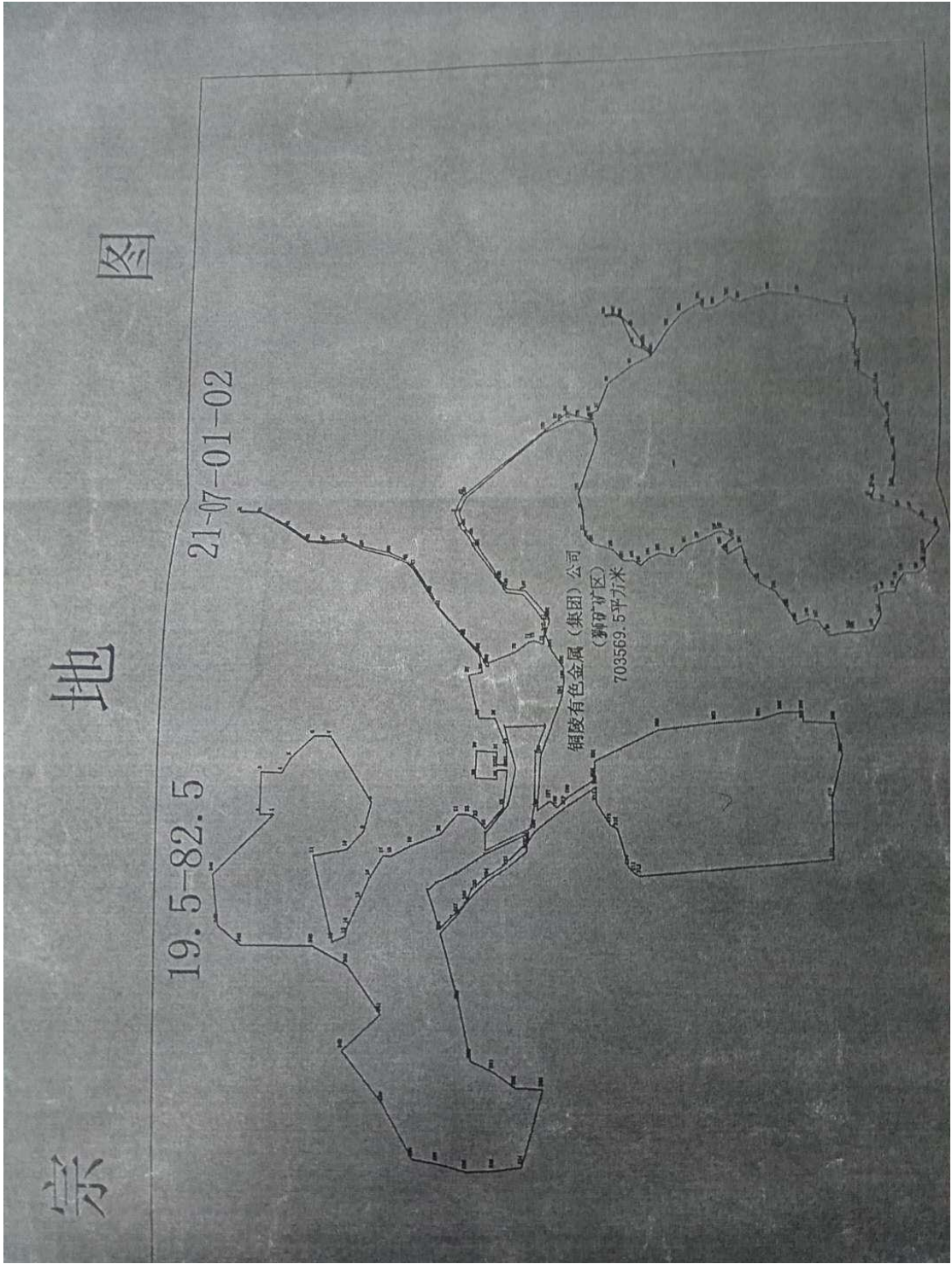
铜 国用 (2007) 第 156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座 落	天门镇南洪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 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 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703569.5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03569.50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文件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函〔2021〕320 号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 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报来的《关于请求重新核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以下简称“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位于冬瓜山铜矿矿界内冬辅井（矸石提升井），项目占地面积 11406.6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破碎筛分 60 万吨/年石子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491 万元。

2019 年 4 月，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我局核定。因该项目原总量指标环评核算与实际工程项目存在较大偏差，为完善项目环境管理程序，根据企业申请重新核定该

项目总量指标。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废气污染物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主要来源于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和皮带运输等工序，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核算，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30 吨/年，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4.85 吨/年。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环评单位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实施后，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4.85 吨，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光华免烧砖厂关停项目倍量替代。该项目原总量指标核定文件同时废止。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有色公司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现已竣工，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委托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的说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我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现已建成，并于 2019 年 10 月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对我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矿该工程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试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当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4.22	石粉	363.6	283.6	78%
	瓜子片	272.7	206.9	76%
	分子	606.1	466.7	77%
	寸子	575.8	437.6	76%
	合计	1818.2	1394.8	76.7%
2021.4.23	石粉	363.6	287.2	79%
	瓜子片	272.7	209.9	77%
	分子	606.1	472.8	78%
	寸子	575.8	449.1	78%
	合计	1818.2	1419.1	78%

特此说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7：关于场地、道路冲洗水去向的说明

说 明

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的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场地、道路冲洗水经收集进入冬瓜山铜矿万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特此说明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HW08 900-209-08，产生量约0.20吨/年。

我们郑重承诺：我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将集中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 C 20210873 第 1 页 共 7 页

 环能监测
HUANENG TESTING

 171212051053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 C 20210873

委托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项目名称： 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23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环能监测
HUANENG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62-5111856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E-mail: ahhnhj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电话：0562-5111856

报告编号 HNJ C 20210873

第 3 页 共 7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项目名称：冬瓜山铜矿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超低）
	水质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采样日期	2021.4.22-2021.4.23
报告日期	2021.5.7
监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HNJC20210873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N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HN00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HN041
空盒气压表	DYM3	HN0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55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046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6

报告编号 HNJJC20210873

第 5 页 共 7 页

四、监测结果

4.1、废气无组织监测

4.1.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4.22	第一次	16.9	阴	101.55	北	1.5
	第二次	17.2	阴	101.52	北	1.5
	第三次	17.5	阴	101.48	北	1.7
	第四次	17.9	阴	101.45	北	1.7
2021.4.23	第一次	17.3	阴	101.65	北	2.0
	第二次	17.6	阴	101.62	北	2.1
	第三次	18.0	阴	101.56	北	2.1
	第四次	18.4	阴	101.52	北	2.1

4.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4.2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参照点	0.088	0.106	0.088	0.106
			2#监控点	0.141	0.124	0.142	0.160
			3#监控点	0.159	0.141	0.124	0.142
			4#监控点	0.124	0.141	0.124	0.124
2021.4.23		总悬浮颗粒物	1#参照点	0.124	0.106	0.106	0.106
			2#监控点	0.141	0.159	0.159	0.142
			3#监控点	0.177	0.142	0.160	0.142
			4#监控点	0.159	0.159	0.142	0.142

报告编号 HNJC20210873

第 6 页 共 7 页

4.2、有组织废气监测

4.2.1、P1（1#布袋除尘系统）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4.22			2021.4.23		
监测点位	P1（1#布袋除尘系统）出口					
高度（m）	25					
频次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99	45446	45947	45936	45232	464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9	8.1	8.4	8.3	7.9

4.2.2、P2（2#布袋除尘系统）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4.22			2021.4.23		
监测点位	P2（2#布袋除尘系统）出口					
高度（m）	25					
频次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30992	31654	31229	32222	31808	307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3	7.5	7.7	8.1	7.6	8.0

报告编号 HNJJC20210873

第 7 页 共 7 页

4.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4-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阴	夜: 阴	昼: 北	夜: 北	昼:1.5	夜:2.1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1.4.22	N1	厂界东侧		51		40	
	N2	厂界南侧		52		42	
	N3	厂界西侧		57		44	
	N4	厂界北侧		58		45	

表4-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阴	夜: 阴	昼: 北	夜: 北	昼:2.1	夜:2.6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1.4.23	N1	厂界东侧		51		44	
	N2	厂界南侧		54		45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8		45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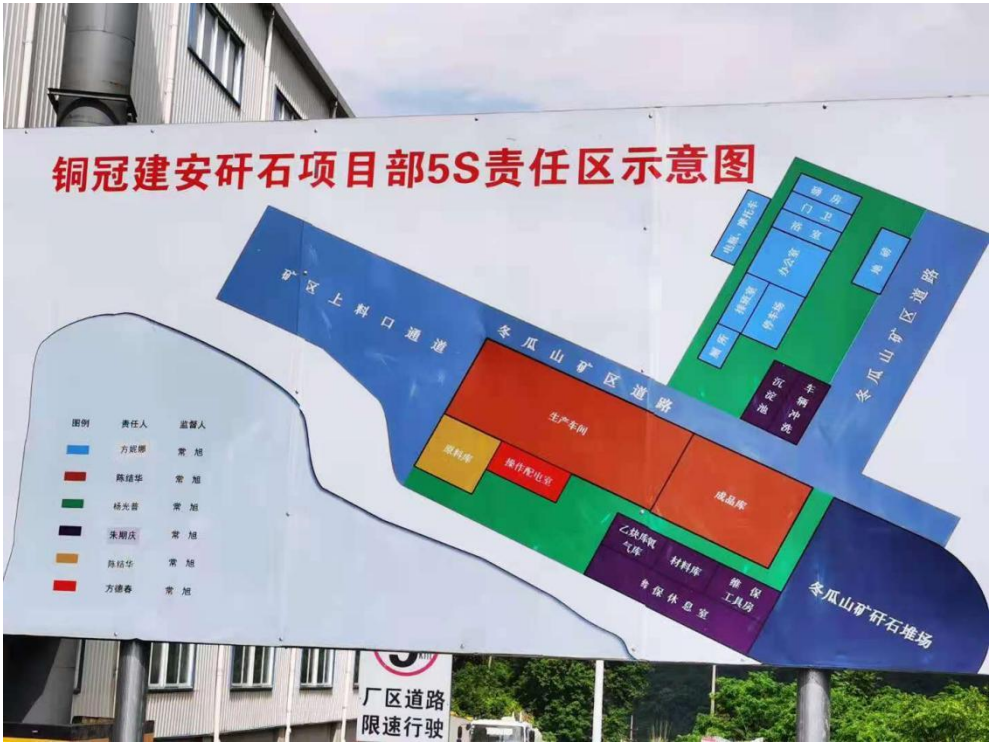
审核: 王

批准: 王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9：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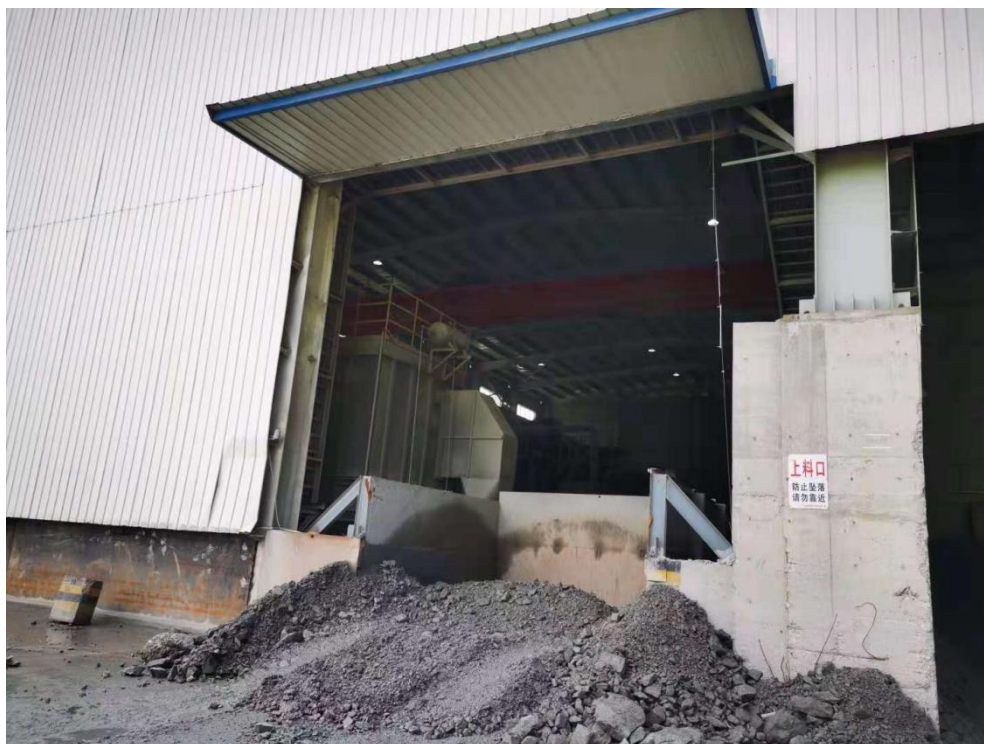
项目布局示意图



1#布袋除尘器配套的P1排气筒



2#布袋除尘器配套的P2排气筒



矸石进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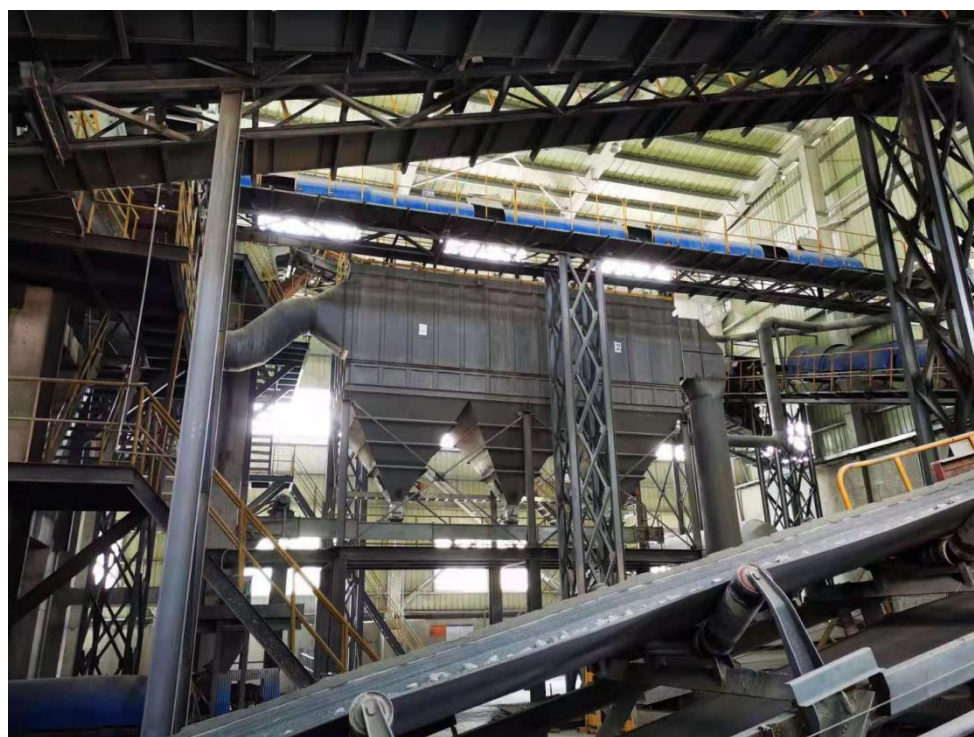
粗破



圆破



1#布袋除尘器



2#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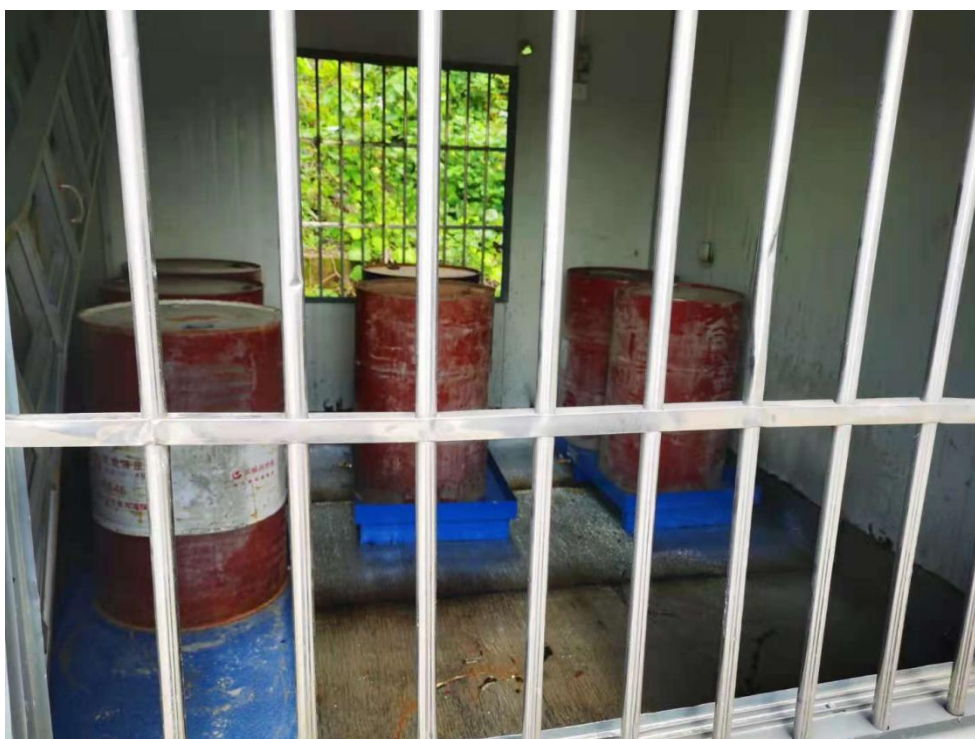


车间喷雾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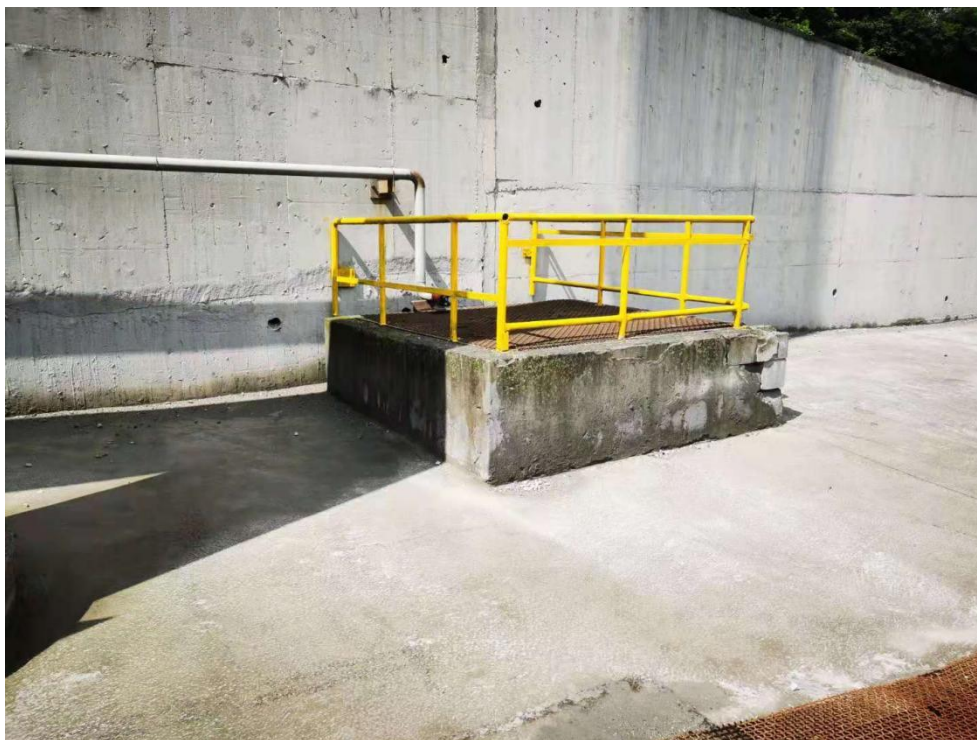
项目配备的洒水车



临时垃圾堆存点



生活污水地埋式处理设施



抑尘废水沉淀池



车辆冲洗装置



气瓶除尘区域